

请发各村、街道、社区及各单位。

1. 对疑似危房必须全面摸排并
2. 将信息汇总后准确上报。
3. 请建管站按文件要求组织检测

加报书记、吴健刚、潘建刚阅。

张峰

潘建刚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批办单

来文单位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文日期	2017-7-20
文件原号	昆建字[2017]100号	收文编号	
文件标题	关于落实疑似危险房屋危险性鉴定工作的通知（以此为准）		

批办意见：

请健宏、徐市长阅示。请费、丁主任，汪宏韬、黄庆同志阅。

——— 张峰 20/7

领导批示：

请各相关单位按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徐敏中
21/7

王峰

承办情况：

2017网转2168

王峰领导阅、印、方林、建管所、古林办、建办、内管、10113

昆山市危险房屋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落实疑似危险房屋危险性鉴定工作的 通 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相关部门：

2017年4月28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市老旧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回头看”的紧急通知》（昆政办发〔2017〕81号），各区镇、城市管理办事处、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了房屋安全大排查工作，发现了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险房屋。为了切实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根据《昆山市危险房屋治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现就落实疑似危险房屋危险性鉴定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汇总疑似危险房屋清单

排查结束后，各相关条线部门应将本次老旧建筑安全排查汇总表报房屋所在地区镇（中环以外）或城市管理办事处（中环以内）。各区镇和城市管理办事处应主动与相关条线部门沟通，不遗漏一栋房屋，及时将本次辖区内排查结论为

“潜在危险”、“危险”的房屋作为疑似危险房屋，并统计汇总后形成辖区内的疑似危险房屋清单（清单格式见附件1）。

二、组织房屋所有人委托鉴定

各区镇（中环以外）和城市管理办事处（中环以内）按照属地总负责的原则，¹对辖区内的疑似危险房屋，组织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危险性鉴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名单见附件2）。²各相关条线部门应与区镇或城市管理办事处做好对接，负责各自系统内的疑似危险房屋的委托鉴定工作，避免重复委托。对于工业企业的疑似危险房屋，由属地区镇负责组织房屋所有人委托鉴定。对于中小学的疑似危险房屋，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立完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昆政办发〔2015〕115号）实施，市属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委托鉴定，其他学校由属地区镇负责组织学校委托鉴定。

对存有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在鉴定结论确定前应当及时落实巡查、观测等安全措施，确保房屋使用安全。中环以外的由各区镇总负责，中环以内的由城市管理办事处总负责（其中工业企业房屋由区镇负责）。

三、规范鉴定机构鉴定工作

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应按照《昆山市危险房屋治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和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认真组织实施房屋危险性鉴定工作。鉴定报告编制完成后，鉴定机构应及

时将鉴定报告报送昆山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站，由昆山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站组织江苏省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库专家对鉴定报告进行评审。鉴定机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认真修改完善鉴定报告，正式出具后报送昆山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站备案。备案后鉴定机构将鉴定报告提交委托人。对于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鉴定机构应及时向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发危险房屋通知书。

- 附件：1. 疑似危险房屋清单格式；
2.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名单。

昆山市危险房屋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抄报：金健宏副市长、徐敏中副市长，市安委会。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局。

附件 1
疑似危险房屋清单格式

区镇或城市管理办事处:

序号	建筑名称	建造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户数	套数	所在街道、社区	排查 结论	排查 日期	房屋属性

注：以栋为单位填写，均为未鉴定过的房屋，排查结论填(1)危险(2)潜在危险。住宅房屋属性填：直管公房、单位公房、房改房、商品房、自建房。非住宅房屋属性填：办公设施、教育设施、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大型商场、文保建筑、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商铺、厂房等。

附件 2: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名单

1. 昆山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站

联系人: 周红兵, 57771124, 13405183196

2.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汤东婴, 13913271471

3.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放, 13905151964

4.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辉, 13901628209, 021-62514531